

#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的简要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产品官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3月3日	《关于对子公司力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度未召开会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五)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25 年度，共披露公告 97 份，维护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

####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董事会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投资者热

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处理和回复了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共计93条。2025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了“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5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等情况进行了在线互动，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

## **（七）投资者权益维护情况**

### **1、上市以来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股东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股利分配政策，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分红，7年来分红总额25,239.31万元，历年分红情况如下：

2025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1元，现金分红总额2,311.32万元（具体金额以权益分派实施为准，分红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1.60元，现金分红总额3,698.11万元，2023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1.82元，现金分红总额4,228.50万元；2022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现金分红总额3,551.39万元；202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1.50元，现金分红总额3,528.00万元；2020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2.50元，现金分红总额3,9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5股；2019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5.00元，现金分红总额4,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10股。

### **2、公司重要事件**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9 元/股的价格向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27,3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

## 二、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结构，创新产品线和行业线，拓展应用场景，克服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84,13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1%；期末总资产为 258,94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4,169.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58%。本年度大气监测系统的建设及服务规模增长较快，中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及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推出新型智慧空气环境监测系统，实现重要突破，在国家空气环境监测网以及云南、湖南、福建等地方空气环境网得到应用；重点布局以智能采样终端、AI 水质监测系统、全流程管控平台为核心装备，打造“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统一数据平台”数智化监测体系，实现采样自动化、检测无人化、数据全溯源，为涉水管理部门提供实时、连续、权威的监测数据与智能决策支持；在供水安全保障方面，供水水质自动化平台、臭味监测预警系统、“黄水”预警在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员单位及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广泛应用，打造“从源头到龙头”供水水质风险感知网，切实保障供水安全；抢抓数智化转型机遇，参与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京津冀大气-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智化感知关键技术研究”，中标国控水站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设备更新及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为国家水网、国家空气网更新及“十五五”开局打下良好基础。

### 三、2026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的机制，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集体决策，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加强董事的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以及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股东利益。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与时俱进，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培训和学习，使董事及时、有效地掌握监管政策；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的审定，推动董事会的决策工作。

2026年，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要求是：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战略目标与经济效益协同增长；紧扣国家建立现代化监测体系和数智化转型的规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跟踪科技前沿，加大先进的检测技术在各行业监测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力度；以国家“数智化”转型为契机，持续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国家水气监测网和京津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数智化”转型试点应用，不断推动点源数智化战略实施，逐步深入大气环境监测、供水、排水等行业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供应链，综合提升产品制造全产业链的协同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建设、传播企业文化，激发员工活力，打造强有力的学习型、创新型的战斗团队。董事会也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把握好公司发展的大局，维护各位股东的权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